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质安〔2020〕324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 <市政府关于同意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 “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市政府关于同意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工作方案》，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7日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市政府关于同意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同意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连安办〔2020〕68号）精神，全力做好市住建局依法依规严格查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转化为倒逼工作新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加强整改落实，切实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号入座、举一反三，严格标准、完善机制，加强督导、彻查彻改，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对号入座，全面排查。认真对照考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逐条逐项，对号入座，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确保彻底排除类似隐患和问题。

(二)举一反三,彻查彻改。以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存在的问题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不足为导向,深入排查,主动查摆、分类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问题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各责任主体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三)追根溯源,立足长远。按照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所提意见建议和有关整改要求,查找隐患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性原因,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标准规范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 三、内容及分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共提出 11 项涉及市住建局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市住建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责任清单》(见附件),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要严格按照时限抓好落实工作。

### 四、时间安排

####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下旬)

1.制定《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市政府关于同意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工作方案》,对问题整改和意见落实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

2.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研究制定具体整改落实方案，对问题及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详细部署。

#### （二）整改落实阶段（7月下旬）

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要按照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整改工作要求，以及本方案和各自整改落实方案安排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建立问题隐患工作台账，制定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 （三）督导检查阶段（8月上旬）

市住建局组织专门力量，针对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指出的及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和整改效果核查。

#### （四）汇总上报阶段（8月上旬）

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要按照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整改工作要求，按照职责权限形成书面报告分别报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要附具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采取的加强改进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办法。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真查实改、不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结合实际，

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的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工作专人专管，具体负责。

（二）强化措施，全面整改。对具体隐患和问题，要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对整改效果进行核查，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对指出的问题和所提意见建议，要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研究制定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和贯彻落实的措施及办法。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三）严格督查，曝光问题。市住建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的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零容忍”。对搞形式、走过场，工作不重视，自查不彻底，措施不到位，不能按期整改落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责任清单

附件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4·24”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责任清单

序号	事故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责任主体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解孝朋，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长期未在岗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行政处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季金华 李传洲	2020 年 8 月
2	叶龙龙，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项目部现场执行经理，项目经理缺岗时，违规代理项目经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整改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的违规行为，未依照职责履行对分包队伍及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住建局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相关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责成天元公司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季金华 李传洲	2020 年 8 月
3	朱健康，吾悦华府 S1 商业一标段项目部安全员，违规安排无安全员资格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的工作，未按项目部岗位责任制规定对部分新进场工人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住建局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专职安全员处理结果证书，报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季金华 李传洲	2020 年 8 月



